

七、其他证明材料

7.1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科协官网及部分业务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二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省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3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9.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省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4. 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